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原有通函」)及通告(「原有通告」)，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一併閱讀。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由本公司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將在最大適用範圍維持有效及生效。先前已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保持有效。有意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按其上印列的指示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為保障出席者安全，本公司或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者接受體溫檢查及佩戴口罩。此外，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倘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警告	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6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倫先生

朱達書博士

朱凱先生

朱小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10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原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有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場地，並載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有通函及原有通告一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有通函及原有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寄發原有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的公告所披露,章晟曼先生(「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章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且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重選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的任期將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委任章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章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28,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章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章先生,65歲,在公司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章先生在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0)的附屬公司,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司長)。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即中國執行董事、副行長兼秘書長及高級副行長,負責世界銀行的企業及支援事務。章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晉升為世界銀行常務行長及世界銀行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隨後,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花旗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擔任全球公共部門銀行業務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章先生擔任全球銀行業務(Public Sector)副主席及花旗集團亞太區首席運營官、亞太區總裁以及亞太區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章先生亦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從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哈佛大學的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章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章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原有通函一併寄送的原有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未載入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呈決議案，故本公司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有關提呈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有關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作無效。股東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原有通函、原有通告及補充通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以及重選章先生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原有通函」)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有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場地，並載有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重選章晟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載有額外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3.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朱凱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